

## 发展规划处职权清单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内容	行使依据
1	广东省“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”专项经费管理	1. 会同人力资源处、科学技术处,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资金的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2. 审核各相关学科提交的项目申报书,组织专家和校内有关部门论证,为项目立卡拨款 3. 负责项目过程管理 4. 对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	1. 关于印发《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粤教科函〔2018〕119号) 2. 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(粤教科函〔2018〕181号) 3. 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建设高校的通知(粤教科函〔2018〕182号) 4.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粤财教〔2018〕238号)
2	机构与编制设置	根据学校发展建设需要,拟定校内机构与编制的新增、变更、调整和撤销方案,提交党委(扩大)会审议	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》哈工大(深圳)(2018)29号 2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关于职能部门与直属单位职数配置计划的通知》哈工大(深圳)(2018)30号

## 发展规划处职权运行流程图

序号	职权名称	广东省“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	
1	职权内容	编制“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”专项资金的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，对子项目进行审核、立项、拨款、进度管理和验收评审	
	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	办理主体	发展规划处
		办理依据	1. 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（粤教科函〔2018〕181号） 2. 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建设高校的通知（粤教科函〔2018〕182号） 3.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财教〔2018〕238号）
		办理程序	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“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
		办理期限	收到项目申请后30日内组织评审
		监督渠道	及时向广东省教育厅、深圳市教育局提出意见
		所需材料	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》
	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	运行环节	发展规划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，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

		<b>责任主体</b>	学术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
		<b>办理事项</b>	审议、审定
	<b>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</b>	<p>廉政风险点：  1. 违规审批立项  2. 未按项目计划分配经费</p> <p>防控措施：  1. 组织主管校领导、校内专家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2. 项目由专人管理，严格实行计划、立项、审核、批准、实施、评估、验收等管理流程，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审计  3. 采取学校、主管部门、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四级管理模式  4. 下拨经费由发展规划处与财务处联签</p>	